

工商手冊

二輯



廈門市工商業聯合會籌委會編印

工商手冊

輯二



編印者：廈門工商業聯合會籌委會

廈門中山路三一五號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版

工商手冊目錄 二輯

法令彙編

工商、貿易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全國國營貿易實施辦法的決定.....	(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改變糧食加工標準、增加食用糧食的決定.....	(六)
政務院財經委會關於私營企業股東有限責任問題的指示.....	(八)
商標註冊暫行條例.....	(九)
商標註冊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三)
各地方人民政府商標註冊證更換辦法.....	(一六)
前國民黨反動政府商標局註冊商標處理辦法.....	(一七)
國貨經由外國口岸轉運內銷管理辦法.....	(二五)
華東區貿易管理暫行細則及附表.....	(二六)
華東區國外商貿易管理局規定統一進出口貨價譯名.....	(五六)
華東區貿易管理局製訂修改許可證準則.....	(五七)
華東區國外商貿易管理局實施出口許可證制.....	(五八)

貿易部一九五〇年度檢驗出進口商品種類檢驗費率及檢驗證書有效期間的規定.....	(六二)
廈門市工商業營業登記暫行辦法.....	(六九)
廈門市管理攤販及登記暫行規則.....	(七三)
廈門市金銀飾品營業登記暫行辦法.....	(七六)
廈門市管理旅店業暫行規則.....	(七八)
廈門市進出口貿易廠商登記臨時辦法.....	(八二)
廈門市關於貨物輸出入前辦理許可手續的規定.....	(八三)
廈門市進口許可證申請書遞送程序及修改許可證準則.....	(八四)
廈門市關於出口結匯移存證遞送核對程序.....	(八六)
福建省鹽務管理局鹽號暨醬醃業管理暫行辦法.....	(八七)

金融、僑匯

華東區金銀管理辦法.....	(八九)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	(九〇)
福建省僑匯暫行處理辦法.....	(九五)
福建省管理僑匯業暫行辦法.....	(九六)
中國銀行僑匯原幣存單章程.....	(九七)
廈門中國銀行優待僑匯及爲僑胞服務辦法.....	(九八)
廈門中國銀行原幣存款暫行辦法.....	(九九)

廈門中國銀行原幣存款補充暫行辦法	(一〇〇)
廈門人民銀行折實儲蓄存款章程	(一〇一)
廈門人民銀行折實儲蓄存款增補活期及短期整存零付辦法	(一〇四)
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保本保值定期儲蓄存款暫行辦法	(一〇五)
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保本保值定期儲蓄存款暫行章程	(一〇七)
廈門市銀行業聯合放款處貸款簡章	(一〇九)
中國銀行製訂五種出口貸款辦法	(一一〇)
廈門中國銀行摘錄關於進口貸款及出口託收貸款主要原則	(一一六)

勞動、勞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一一九)
李立三委員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草案的幾點說明	(一二五)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頒佈省、市勞動局暫行組織通則	(一三一)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頒佈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組織及工作規則	(一三四)
中華全國總工會發出關於處理勞資關係問題的三個文件的通知	(一三五)
關於勞資關係暫行處理辦法	(一三六)
勞動爭議解決程序的暫行規定	(一四一)
關於私營工商企業勞資雙方訂立集體合同的暫行辦法	(一四三)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關於在私營企業中設立勞資協商會議的指示	(一四六)

福州市關於私營工商企業勞資雙方訂立臨時協議的暫行辦法.....	(一四九)
福州市私營企業勞資協商會議組織通則.....	(一五一)
關於廢除各地搬運事業中封建把持制度暫行處理辦法.....	(一五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草案.....	(一五六)

財政、稅務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	(一六七)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關稅政策和海關工作的決定.....	(一七二)
全國稅政實施要則.....	(一七五)
貨物稅暫行條例.....	(一七八)
工商業稅暫行條例.....	(一八四)
公營企業繳納工商業稅暫行辦法.....	(一九五)
攤販營業牌照稅稽征辦法.....	(一九六)
調整工商業稅提前實行部份.....	(二〇〇)
契稅暫行條例.....	(二〇三)
福建省契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〇五)
福建省印花稅稽征暫行辦法.....	(二〇七)
福建省印花稅檢查暫行規則.....	(二一九)
福建省印花稅彙總繳納暫行辦法.....	(二二一)

福建省商事憑證印花稅檢查辦法	(二二三)
福建省貨物稅廠商申請登記暫行規則	(二二六)
關於廠商所存原料器材自物資確係自用者准予免補貨物稅具體辦法	(二二七)
廈門市使用牌照稅稅率及免征使用牌照稅之範圍	(二二八)
廈門市統一發貨票管理使用辦法	(二三〇)
華東區進出口貨稽徵暫行辦法	(二三三)
華東區進口物品免稅暫行條例	(二三五)
農業稅暫行條例	(二三六)

其 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二四七)
劉少奇副主席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	(二五五)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	(二七〇)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二九二)
政務院法制委員會關於婚姻法施行的若干問題的解答	(二九七)
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	(三〇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獎勵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決定	(三〇四)
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	(三〇六)

廈門工商組織的重要文件

廈門市工商業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簡章.....	(三二三)
廈門市工商業聯合會籌備委員會工作綱領.....	(三一六)
廈門市工商業聯合會籌備委員會鼓浪嶼分會簡章.....	(三一〇)
廈門市工商業公會整組方案.....	(三二三)
附：各業公會整組進度表.....	(三二五)
廈門市工商各業公會分類名稱及營業範圍.....	(三二六)
廈門市工商各業公會籌委會組織規程草案.....	(三三〇)
廈門市工商各業公會籌委會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三三二)
廈門市工商各業公會籌委會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三三三)
以團結統一的精神迎接整組工作.....	蔡衍吉(三三六)
廈門市工商聯籌會七個月來的工作概況.....	蔡衍吉(三三八)

附錄

廈門市各工商業團體地址及電話號碼表.....	(附二)
廈門市工商業聯合會籌委會籌委名錄.....	(附十一)
廈門市工商業聯合會籌委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名錄.....	(附十五)
廈門市工商業聯合會籌委會鼓浪嶼分會籌委名錄.....	(附十七)

法令彙編

法令彙編 工商貿易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

統一全國國營貿易實施辦法的決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政務院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爲了統一全國的國營貿易，以便完成國家的出進口計劃，領導國內市場、調節全國的和地方的物資供求、促進生產事業的迅速恢復和發展起見，對全國的國營貿易事業，特作如下各項決定：

一 國家的貿易機關

(一) 全國的國營貿易、合作社貿易與私營貿易的國家總領導機關爲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各大行政區及中央直屬省(市)人民政府的貿易部門，受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及當地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的雙重領導。

(二) 在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領導下，設立下列全國範圍的國內貿易專業總公司：甲、糧食總公司；乙、花紗布總公司；丙、百貨業總公司；丁、鹽業總公司；戊、煤業總公司(包括建築材料)；己、土產總公司。

(三) 在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領導下，設立下列全國範圍的對外貿易專業總公司：甲、猪鬃總公司

；乙、土產出口總公司；丙、油脂總公司；丁、進口總公司；戊、茶業總公司；己、礦產總公司。

(四)前述二三兩條所列的各總公司在各大行政區，得設區公司。區公司受各該總公司與區人民政府貿易部的雙重領導。

(五)在各省，設立糧食、百貨、土產三大公司的省公司，受各大行政區糧食、百貨、土產區公司和省人民政府的主管貿易部門的雙重領導。不設省公司的各專業公司，得在本區內各重要城鎮設置分公司及委託其他公司的省公司辦理收購及推銷業務。

(六)各大城市之國營批發貿易，由各該全國專業總公司或區公司直接領導之。國營零售貿易由市人民政府的主管貿易部門領導之。各大城市人民政府應設置市的若干國營零售公司，在必要時並應設市的信託公司，受市人民政府的主管貿易部門之領導。各城市的國營零售公司與信託公司與各專業公司之間的關係為業務關係。

二 國家各貿易機關的工作職權

(七)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執行以下各項職權：甲、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總計劃，起草國營貿易及合作社貿易總計劃，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實施；乙、批准各全國專業總公司的業務計劃及財務計劃並監督其實施；丙、管理與調度全國一切國營貿易資金及存貨；丁、決定全國各大市場國營貿易公司批發商品的價格；戊、指導全國私人商業，指導各級人民政府貿易部門對於市場的管理工作；己、頒佈全國貿易會計法規。

(八)各全國範圍的專業總公司執行以下各項職權：甲、起草本專業總公司的業務計劃及財務計劃，經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批准後實施；乙、決定本專業總公司的組織設置及人員編制，經中央人民政府

貿易部批准後實施；丙、管理與調度本專業總公司的資產與現金；丁、實施統一的會計與表報制度。

(九) 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貿易部及省人民政府的主管貿易部門執行以下各項職權：甲、領導與保證各區公司省公司執行與完成全國專業總公司的業務計劃與財務計劃，監督各區公司省公司在工作中心執行人民政府的政策；乙、協調各該地區公司間的相互關係及工作步調；丙、配備與調動各區公司省公司的幹部，管理各公司工作人員的生活與教育；丁、在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總的價格政策下，決定本區本省內各中小市場國營貿易公司的批發商品價格與零售價格；戊、指導本區本省的私人商業及市場管理工作。

三 國營貿易資金管理的基本原則

(十)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領導下之各專業總公司，均為經濟核算單位，具有固定資金與流動資金。各區各省專業公司之資金均受各該全國專業總公司之調度。各區人民政府貿易部及省、市人民政府的主管貿易部門無權調度各公司之資金。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對於貿易資金之調度，通過各專業總公司實施。其關係重大者，應同時通知各大行政區貿易部。

(十一)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委託中國人民銀行在全國各市、縣代理貿易金庫。

(十二) 全國各大行政區及各省之專業公司及其分支公司之一切現金支付包括採購用款、稅款、倉庫建設費用、經營費用、人員開支費用在內，均須制定財務計劃，逐級核定綜合上報至全國專業總公司。此項計劃，分年度計劃、季度計劃、月度計劃三種，由全國專業總公司逐月審核，報告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核准逐月以支付通知書通知貿易金庫支付之。

(十三) 全國各大行政區及各省之專業公司及其分支公司之一切現金收入，包括售貨收入及其他收

入在內，均須於當日繳呈貿易金庫。如因路途較遠不可能於當日解繳者，按其路程遠近另行規定之。各地貿易金庫應以當日現金收入逐級上報貿易總金庫。各區公司、省公司及其分支公司亦須以當日向金庫交納現金逐日逐級上報。

(十四) 凡繳入貿易金庫之一切現金，非經貿易總金庫之通知單，不得支取。

四 國家物資調撥的基本原則

(十五)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與其他各部門間所有關於物資的調撥，根據全國財政經濟總計劃之物資調撥計劃，首先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與其他部門間成立原則的協議，然後由各專業總公司與各該部門領導下之國營企業根據這些原則協議訂調撥物資的合同。

(十六)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所屬各專業公司之間的物資調撥，由各專業總公司根據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批准之計劃議訂調撥合同。

(十七) 各專業總公司所屬各區公司省公司之間之物資調撥，由各區公司省公司根據全國專業總公司製訂之計劃議訂調撥合同。

(十八) 一切調撥物資的合同，均須載明物資的種類、數量、規格、價格、運輸、包裝及其他有關事項。合同一經訂立，雙方必須嚴格信守。

(十九) 凡各國貿易機關之間調撥的合同及國營貿易機關與其他國營企業之間調撥的合同以及與國營交通機關之運輸合同，一律不支付現金。由應付款部門開具轉賬支票，通過銀行清算之。

五 執行以上各項辦法的步驟

(二十)在各專業總公司未成立之前，一切國營貿易之物資調撥及現金調撥，暫不實行以上制度。仍按過去辦法，由中央貿易部通過各區貿易部進行。

(二十一)各專業總公司成立日期，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分別通告。自各專業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切國營貿易的物資調撥及現金調撥，均須通過各專業總公司執行。各區人民政府所有應該屬於各該公司經營範圍內之一切商品及原有資金，均須移交各該公司接收並經營。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

改變糧食加工標準、增加食用糧食的決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務院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去年水旱成災，造成某些地方糧食不足。爲了克服此種困難，除從糧食富庶的地區調運糧食到災區和城市以外，並切實改變糧食加工辦法，製作標準米麵，定名九二米、八一麵。望全國各級人民政府、各人民團體普遍地提倡人人吃標準米，吃標準麵，節約可能節約的糧食，以減少糧食供應的困難。我國人民習慣，鄉村向來樸素自持，多吃元熟米和普通粉，而城市則喜吃二機以至三機精白米和頭等麵粉，浪費甚大。約略計算：如果全國各地方各城市一律不製精白米和頭等麵粉，人人只吃九二米和八一麵，則全國全年至少可節約糧食八億市斤。這樣就會給我們國家以幫助，對今年某些地方缺糧的困難有所改善，對渡過今年華北各地的春荒和江南各地的夏荒將起一定的作用。必須指出：這樣做，並不是限制人

們的口糧額和口糧中所含的營養成分，恰恰相反，九二米和八一麵所含營養成分和維生素，較之精米、精麵爲多，食用起來，對身體健康好處極大。這也說明：吃精米、精麵的習慣，不但是一種浪費，而且是最不合衛生的習慣。爲此特作如下各項決定，望各級人民政府通令所屬公營的和私營的糧食加工工廠、公營的和私營的糧食貿易公司與糧食商店遵照辦理；

(一) 各大、小城市的一切碾米工廠、鄉村的碾米作坊和人民的舂米碾子，對所有糙米都只許碾一道，要保證每一百斤糙米至少出九十二斤食米。各大小城市的一切麵粉工廠、鄉村的磨麵作坊和人民的小磨房，要保證每一百斤麥子至少磨出八十一斤麵粉。不論是公營的和私營的工廠和作坊，今後一律要遵照執行，違者將予以處罰。

(二) 各機關、各部隊、各學校、各團體和各企業部門的所有人員，均應以身作則，響應政府號召，一律食用標準米、標準麵。所有團體、機關、部隊、學校和各企業部門公共食堂，所有飯館、旅店、麵包坊、餅乾廠等作坊，所製用的米麵，均不得超過上述的精度標準，違者將予處罰。

(三) 所有公共的和私營的糧食貿易公司及其分、支公司、糧食商店及其分、支店、合作社等，應一律停止出售精白米，頭等麵粉，只出售粗米、粗麵，並儘可能的使加工糧食標準化，但出售標準以下的米和麵仍一律允許，不加禁止。國家貿易公司負責取消精白米、頭等麵粉的牌價。公營糧食公司和合作社應負責宣傳說服各私營糧食商店和公營糧食貿易公司合作社，只賣粗米、粗麵，不賣精白米和頭等麵粉。

(四) 請求一切衛生工作者、醫生、食品化學專家，根據科學的分析，說明標準米標準麵的營養價值及對人身的好處，並作廣泛的宣傳。一切文化藝術工作者，一切報紙、雜誌、電影、戲劇、曲藝、廣播台、通訊社，應向人民作廣泛宣傳，在人民中造成講科學衛生，不浪費糧食的習慣，以達到改變糧食

加工辦法、增加食用糧食的目的。

(五)各級人民政府，應根據上述各項辦法，切實調查並研究當地糧食加工工廠、作坊、糧食商店的狀況，規定限制碾精米、製精麵和提倡吃標準米標準麵的具體辦法，並進行系統的組織工作。

政務院財經委會

「關於私營企業股東有限責任問題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於七月十五日發佈「關於私營企業股東有限責任問題的指示」如下：

近據各地人民政府報告，工商界都盼望中央人民政府早日頒佈公司法或投資條例，以確定投資人的權利與責任。上海市第三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舉行時，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籌備會的報告中亦特別提出此項建議，述及私營企業中有限責任股東深恐在其投資之企業經營失敗時要負無限責任，所以希望中央人民政府對此有所指示，以解除投資者的顧慮。

中央人民政府爲了保護有利於國計民生的工商業，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并扶助其發展，正在大力進行合理調整工商業的各種工作，公司法或投資條例亦正在起草中。現在先提出下列兩項辦法，作爲各地人民政府處理私營企業股東有限責任問題的方針：

(一)私營企業凡有向地方政府辦理登記經核准者，其有限責任之股東，應依該企業之章程，繳清其所認之股款；在該企業經營虧損時所負資金之責任，亦以其認繳之股款爲限。

(二)私營企業中執行業務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代理執行人，若有非法經營、舞弊營私而使公司破產者，應負法律責任。(一九五〇年)

商標註冊暫行條例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政務院第四十三次政務會議批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保障一般工商業專用商標的專用權，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一般公私廠、商、合作社對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或揀選的商品，需專用商標時，應依本條例的規定，向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中央私營企業局申請註冊。

第三條 商標上的文字、圖形、應特別顯著，並應有一定的名稱和顏色。

第四條 下列各款的文字、圖形、不得作爲商標申請註冊：

- 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軍旗或勳章相同或近似的；
- 二、與聯合國的名稱、徽記、或紅十字章及外國的國旗、軍旗相同或近似的；
- 三、在同一類商品上所使用的商標，與他人已經申請審定或已經核准註冊的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包括文字、圖形、名稱、讀音）；
- 四、用外國文字作爲商標的，但運銷國外或由外國進口的商品不在此限（前國民黨反動政府商標局註冊的外國文字商標，重新申請註冊，得暫准專用二年）；